

# 岳阳市发改委

##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 年，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，紧扣发展改革中心工作，将法治理念贯穿规划编制、项目审批、营商环境、市场监管全过程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扎实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，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“第一议题”和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，通过专题学习、研讨交流、法治培训等方式，持续筑牢依法行政思想根基。对标上级法治建设工作安排，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组织 86 人次参加全省发改系统依法行政专题讲座，选派 2 名业务骨干参加省级专题培训，干部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稳步提升。

## （二）坚持带头履职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

委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切实做到“四个亲自”。亲自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，将依法规范政府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强化招投标监管等纳入重点任务，把法治要求贯穿项目审批、资金安排等关键环节。亲自过问法治领域重大问题，针对项目推进中的法律风险，多次听取专题汇报，督促完善风险防控预案。亲自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，在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编制等工作中，多次牵头召开协调会，加强与司法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。亲自督办法治重点任务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全过程督办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## （三）规范决策执法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对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，全面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制度，审查覆盖率100%。加强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管理，严把制定、备案、清理关口，确保文件合法有效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纠正程序瑕疵问题1项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## （四）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风险防控治理

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行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、告知承诺等举措，不断提升审批效能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坚决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。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线索核查，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。加强粮食、能源、价格等重点领域监管，依法规范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健全化解机制，维护法治公信力

完善行政争议源头防控和多元化解机制，常态化排查项目审批、信息公开等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指南。2025年，实质性化解行政复议案件3件，2件依法驳回复议申请；1件行政诉讼案件一、二审均驳回原告诉求，无复议被撤销、诉讼败诉情形。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落实“谁主管谁应诉”机制，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和社会监督，依法行政公信力不断增强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### （一）存在不足

一是法治与业务融合不够深入。部分干部重业务、轻法治，法律风险评估前置不足，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发展改革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。二是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仍有薄弱环节。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资金安排等领域，市县两级法律审核能力不均衡，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三是

法治队伍力量薄弱。法制机构人员配备不足，县区发改部门普遍缺乏专职法治人员，基层法治工作存在“上热下冷”现象。四是跨部门协同效率不高，政策衔接、联合监管等机制不够顺畅。

## （二）主要原因

少数干部对法治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学用结合不紧密；法治专业人才匮乏，常态化培训不够；制度执行刚性不足，重部署、轻督查；运用法治方式创新监管、防范风险的思路举措不够丰富。

## 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委主要负责同志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重要位置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带头强化理论学习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学习核心内容，带头讲授法治课，推动形成常态化学法用法氛围。带头统筹谋划部署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要点和绩效考核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细化压实各级责任。带头坚持依法决策，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，严守法定权限和流程，不违规干预项目审批、招投标等工作。带头抓好问题整改，针对法治督察、巡视巡察反馈问题，亲自部署推进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带头接受各方监督，严格落实出庭应诉制度，推动政务公开，督促干部依法履职、廉洁从政。

#### 四、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

2026年，市发改委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聚焦短板弱项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全面提升法治发改建设水平，为加快建设“七个岳阳”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##### （一）深化思想引领，夯实法治建设基础

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，健全会前学法、常态化学法机制，丰富普法形式，开展送法进企业、进项目、进基层活动。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树立厉行法治的鲜明导向。

##### （二）推动深度融合，提升依法决策质效

启动“法治发改”建设行动，将法治要求嵌入规划编制、项目审批、政策制定全过程。健全决策全流程管理，强化合法性审查前置，探索重点科室“法治专员”制度，推动法律顾问提前介入重大决策，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。

##### （三）健全防控机制，严守重点领域底线

聚焦招投标、项目审批、能源粮食安全等关键领域，制定风险清单和防控预案，完善全链条监管。加强对基层发改部门法治指导，提升市县协同监管能力。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长效治理，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

##### （四）规范执法行为，建强法治工作队伍

加强法治机构和执法力量建设，配齐配强专职人员，开展执法实战培训，提升证据固定、程序规范等专业能力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强化案卷评查和执法监督，推进公正文明执法。

#### （五）强化源头治理，健全争议化解机制

完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机制，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联合司法部门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，推行“法律顾问+业务科室”联合调解模式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持续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健全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。